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誦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歡迎條例草案提供法律框架,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,和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。這是香港有史以來, 最重要的保險業規管改革,是幾年醖釀和多番諮詢修訂下的成果。

成立保監局,有利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,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,以及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。保監局將獨立於政府及業界,取代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,並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(代理及經紀)發牌制度,以取代現有由三個行業組織自律規管制度。這是恰當而符合國際要求的做法。

随着保險產品日趨複雜及多元化,市民對保險代理的規管 有更高要求,有必要改變過去業內團體自律規管,避免自己 人管自己人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,以及三個組織投 訴機制與處分手法不一的問題,有利於和國際做法接軌。至 於對代理實施發牌,亦有助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,增強公眾的信心,有助本港保險業長遠發展。

未來的保監局身付重任,要保護保單持有人,規管保險業,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。本人認為,日後由特首委任局中成員至關重要,應以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佔大多數,千萬不能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,避免造成紛爭與鬧出笑話。草案要求保監局與業界成立諮詢組織作為溝通平台是絕對有必要。

保監局將被賦權可以就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的規管行使 巡查、調查及施加紀律懲處。本人歡迎這些權力受到適當制 衡,獨立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,應該找高院法官任主席去 覆核保監局的規管決定,更能服眾。

保險公司的穩健非常重要。本人贊成加強保險公司企業管治,法訂保險公司的控權人,及其委任的董事和重要管控人員,須得到保監局的批准,以確保他們是適當人選,草案訂明保險代理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,例如誠實公平地行事,有專業能力,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有良好紀錄等。本人相信,除了害群之馬,大部分保險從業員都會達到規定要求。

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,已向現行自律規管機構有效 註冊的保險代理一律會被當成新制度下的持牌人,為期三 年,首五年牌照費會被豁免,有利順利過渡,減少現職保險 代理的憂慮。本人樂見當局成立工作小組,邀請來自保險業 界的成員共商過渡安排細節。

由於銀行亦有提供保險、投資等綜合財富管理服務,但銀行歸屬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,保監局是不能踩界。草案有條文訂明,經特首與行政會議批准,保監局可把巡查和調查職能轉授予金管局,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。而有關權力轉授後,保監局將仍是對所有保險中介人制訂規管要求、發牌以及實施紀律懲處的唯一機構。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亦可覆核保監局就銀行及其僱員的懲處決定。這是妥善解決跨界規管保險問題。兩個局今後要多作溝通,定期開會,務必確保規管一致,減少漏洞。
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6月23日